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持續關連交易 主服務協議

鑒於南順香港與 GGMC 就豐隆集團的相關服務提供者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之 2023 主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南順香港與 GGMC 訂立 2026 主服務協議（詳情見下文），以在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財政年度提供該等服務。

服務提供者 GGMC 為南順香港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C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GMC 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郭令燦先生作為 GCAL 及 HLCM 之控股股東，彼為南順香港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CAL 及 HLCM 旗下可能成為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6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南順香港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於上市規則下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故 2026 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參照南順香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南順香港與 GGMC 就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之主服務協議（「2023 主服務協議」）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2023 主服務協議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2023 主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滿。

2026 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南順香港與 GGMC 就 GGMC 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該等服務訂立 2026 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2026主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該等服務包括（除其他事項）：

- (a) 為服務使用者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管理、支援及指導，包括就推動業務持續增長制定策略、規劃及方針、政策以及預算；
- (b) 監察服務使用者的投資／資產之投資管理紀律及財務管理紀律；
- (c) 監察服務使用者的財務及資金、財資及風險管理之規劃，並協調、促進及管理與銀行的關係；
- (d) 監察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挽留、績效評估及管理層表現獎勵以及人才管理活動，以確保符合股東利益及創造最高價值；
- (e) 為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及其他服務提供指導；
- (f) 就重大法律事務、法律相關政策的制定以及法律職能的培訓和發展提供諮詢和協助；
- (g) 就企業事務提供諮詢和協助，包括企業提案、交易和活動、企業管治相關事務和員工獎勵計劃；
- (h) 就改進公司秘書常規、程序和流程、制定與公司秘書相關的政策以及培訓和發展公司秘書職能提供諮詢和協助；及
- (i) 提供稅務技術及諮詢支援；為有關企業稅務管理、環球稅務發展及環球稅務申報規定之營運政策及指引提供指導意見。

根據 2026 主服務協議，服務使用者或特定某一組服務使用者可以根據載列於 2026 主服務協議中的相若條款與服務提供者訂立個別協議。

服務費

2026 主服務協議下應付之費用包括：

1. 月費（「月費」）為根據該服務提供者之相關部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分攤計算，加成 5%或該服務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不時協定之其他款額。月費目前預計約為 100,000 港元；及
2. 年費（「年費」）為相等於該服務使用者在有關財政年度其經審核損益表上所示之除稅前年度溢利之 3%，並可作出適當調整（例如為避免重複計算溢利）（如有）（「經調整除稅前年度溢利」）。

按不時構成南順香港旗下食品及家居護理用品業務之服務使用者應付之年費，應按集團綜合基準根據各服務使用者之經調整除稅前年度溢利總額計算（扣除任何彼等所承擔之虧損）。在確定應付年費後，南順香港應與服務提供者和相關服務使用者協商，將年費按公平合理基準分配予集團內的各服務使用者。

釐定服務費的基礎

在評估月費是否公平合理時，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已考慮：(i)成本分攤機制反映服務提供者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動用的實際資源及產生的成本；(ii)加成率符合類似性質服務安排的一般商業慣例，並為提供該等服務提供合理利潤；及(iii)該等服務具整合性及持續性質，且難以按可比基準自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取得。

服務提供者積極參與制定南順香港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策略、規劃及方向，亦不時監察服務使用者的政策、常規及程序。第三方通常不會以如此綜合方式提供該等服務。在一定程度上，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服務使用者在實現業務及財務業績上之「戰略合作夥伴」，從而使雙方風險及利益一致。這體現於年費之上，該費用按服務使用者經調整除稅前年度溢利的 3% 的分成計算。根據對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研究數據，在類似安排下的服務費一般介乎相關綜合除稅前溢利的 0.6% 至 19.0% 之間。因此，按經調整稅前年度溢利 3% 釐定的年費，處於現行市場水平的範圍之內。

鑒於上述，無利益關係的董事認為月費和收取年費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相若服務之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2023 主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 2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政年度，南順香港集團就 2023 主服務協議所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 8,625,000 港元及 12,222,000 港元。

年度上限

年度費用總額（「費用總額」）為月費、年費及南順香港集團就該等服務之相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的總額之總和，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 28,000,000 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財政年度期間就現有服務實際支付之總費用之平均絕對年度變化率 21.9%，惟不包括二零二二／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總費用（該年度因異常市場狀況對經調整年度除稅前利潤的影響而處於異常低水平）；及(ii)考慮到香港及中國內地預計每年之食品通貨膨脹率及人民幣兌港元預計每年之升值比率所得出之 1.0334 之宏觀調整因素。由於年費按經調整稅前年度溢利計算，其將受各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年費可能不會以一致之走勢增長。鑒於這點，認為將年度上限應用於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之三個相關財政年度中的各年乃屬合適。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 (i) 2026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其中所包含的條款和條件；及 (ii) 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a) 由於實際年費（相當於服務使用者的經調整稅前年度溢利之3%）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方可釐定，因此本公司基於服務使用者於相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總額估算年費，從而監察估計總費用於年內是否超過年度上限，以便及早提供預警並預留時間採取合規行動；
- (b) 2026主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報告，該報告由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審核，並呈交至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每次例會上審閱；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進行年度審核；及
- (d) 本公司將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審閱主服務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理據及裨益

2026 主服務協議符合南順香港的利益，因其使各服務使用者可憑藉豐隆集團的服務基礎架構、全球網絡及專業管理知識，從而提升策略、財務及營運效率。鑑於服務提供者對南順香港集團業務具深入了解及參與，獨立第三方通常難以同等質素水平提供此類可比的整合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2026 主服務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南順香港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該等條款（包括收費基準）屬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南順香港集團和南順香港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GGMC 為南順香港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CAL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GGMC 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郭令燦先生作為 GCAL 及 HLCCM 之控股股東，彼為南順香港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CAL 及 HLCCM 旗下可能成為 2026 主服務協議項下之服務提供者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南順香港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2026 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比率超過 0.1%但少於5%，故2026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其他披露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截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中的任何一年的總費用將超出年度上限，南順香港將適當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郭令海先生（「郭先生」）為GCAL及HLCM之董事及股東。概無董事被視為在2026主服務協議中持有重大權益，而所有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權投票。郭先生已自願就有關批准2026主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一般資料

南順香港為一間控股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南順香港之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麵粉產品和家居護理用品。

GGMC主要從事向相關或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GCAL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GC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2026 主服務協議」	指	南順香港及 GGMC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服務提供者向南順香港集團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該等服務而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益關係的董事」	指	除郭令海先生（自願選擇放棄就有關批准 2026 主服務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以外之董事
「GCAL」	指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於澤西海峽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南順香港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GCAL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HLCM」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豐隆集團成員

「豐隆集團」	指	GCAL 及 HLCCM 以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或「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1）
「南順香港集團」	指	南順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該等服務」	指	服務提供者將按需要向服務使用者提供 2026 主服務協議所列的管理服務，以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服務或服務變更
「服務提供者」	指	GGMC 或其他各方不時協定的豐隆集團公司
「服務使用者」	指	南順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按 2026 主服務協議接受該等服務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一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慧女士
張雯琪女士
鄒兆麟先生